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新界天水圍天湖路 1 號嘉湖新北江商場地下 A19-A21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因違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罰款)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寶健大藥房 有限公司	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 銷售或分發	港幣 \$8,000 化驗費 港幣 \$5,980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21 年版) 第 1.4b、2e、2f 及 3.3a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 3 天，由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